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文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